

#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 湖南省公安厅

##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湖南省公安厅 关于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的通告

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央政法委、公安部等8部门《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有效维护正常医疗秩序，保护医患双方人身安全，营造良好的诊疗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我省加强医院安全秩序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患者在医院就诊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侵害患者的合法权益。患者及其家属应当遵守医院安全秩序管理相关制度。

二、医疗卫生人员的人身安全、人格尊严不受侵犯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、危害医疗卫生人员人身安全，侵犯医疗卫生人员人格尊严。

三、医院应当建立安全检查制度，根据需要在主要出入口或

重点区域出入口实施安全检查，严防禁止携带物品进入医院。医院应当为急危重症患者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。

四、所有进入医院的人员应当主动接受并配合安全检查。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宜接受设备安全检查的，应当接受人工安全检查。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，医院有权拒绝其进入。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强行进入医院或者扰乱安全检查现场秩序的，安全检查人员应当予以制止，制止无效的，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医院出入口安全检查时发现禁止携带物品的，应当先行控制现场，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医院内部应当加强安全巡逻，发现威胁他人人身、财产或者公共安全，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，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湖南省医院禁止携带物品名录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### 湖南省医院禁止携带物品名录

- (一) 枪支、军用或警用械具；
- (二) 爆炸物品，如弹药、烟火制品、爆破器材等；
- (三) 管制器具；
- (四) 生活用刀、专业用刀、表演用刀，如菜刀、水果刀、大剪刀、斧子、手术刀、屠宰刀、雕刻刀、矛、剑等；
- (五) 易燃、易爆物品，如汽油、柴油等；
- (六) 腐蚀性物品，如盐酸、硫酸、硝酸等；
- (七) 毒害品、放射性物品，如氰化物、剧毒农药、放射性同位素等；
- (八) 其他可能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危及公共安全、公共秩序的物品。